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主要出售事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5.11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以允許充裕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倘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5.11百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i) 賣方：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買方： 新疆絲路坤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i)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指(a)股東貸款及(b)上海谷欣貸款之總和減(c)金昌迪生貸款。

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約人民幣425.11百萬元，其中包括：

- (i) 銷售股份代價人民幣284.68百萬元；及
- (ii) 銷售貸款代價約人民幣140.43百萬元，即(a)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9.01百萬元及(b)上海谷欣貸款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之總和，減(c)金昌迪生貸款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

(a) 支付銷售股份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代價：

- (i) 第一筆付款： 人民幣80百萬元應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聯合賬戶中並將於完成後發放予賣方；
- (ii) 第二筆付款： 約人民幣147.74百萬元應於管理移交完成後支付予賣方；及
- (iii) 第三筆付款： 約人民幣56.94百萬元應於完成之首個週年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賣方履行買賣協議訂明之持續責任後支付予賣方；

第三筆付款金額須待作出下列扣減後，方可作實：

- (i) 金昌迪生法律程序的結果。倘發出針對金昌迪生之判決，金額超過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之任何損失應由賣方承擔；
- (ii) 上海谷欣貸款還款，請查閱本公告「上海谷欣貸款」一段；及
- (iii) 賣方糾正所有金昌迪生金額誤差，倘賣方未能於第三筆付款前糾正所有金昌迪生金額誤差，則買方有權扣除糾正未決金昌迪生金額誤差的費用。

(b) 支付銷售貸款代價

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9.01百萬元：

- (i) 80% 應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20% 應於完成管理移交後90日內支付予賣方。

上海谷欣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上海谷欣貸款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應由金昌迪生承擔，由賣方按以下方式向上海谷欣支付：

- (i) 金昌迪生應於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悉數支付款項；
- (ii) 賣方應於銷售股份代價第三筆付款前向上海谷欣悉數還款；及
- (iii) 賣方應自上海谷欣取得並向買方出示證明上海谷欣已代表金昌迪生接納賣方還款的文件並已悉數還款。

倘賣方未能出示所需文件或未能於銷售股份代價第三筆付款前向上海谷欣悉數還款，買方有權扣留上海谷欣貸款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直至向買方出示有關文件為止。抑或倘上海谷欣要求金昌迪生還款，買方應悉數償還上海谷欣貸款並有權自銷售股份代價第三筆付款扣除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

金昌迪生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金昌迪生貸款應由賣方承擔且賣方應於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金昌迪生悉數還款。

(c)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於釐定銷售股份代價時，本集團計及償付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之可用現金並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資產減總負債）約人民幣540.57百萬元。代價較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人民幣115.46百萬元，即約21%。董事認為折讓屬合理，原因如下：

- (i) 由於甘肅地區電力需求不足以及電力外送能力有限，多年來金昌迪生一直以10%至20%的限電率運行，因此，實際發電量較產能折讓約10%至20%；及
- (ii) 作為一項緩解甘肅地區限電情況的舉措，當地政府已實施政策以提高實際產能及降低限電率。其中，地方政府通過電力市場化鼓勵電力交易，電力市場化交易導致金昌迪生電能的實際交易價格從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下調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85元，折讓15%，市場預期實際交易價格將進一步下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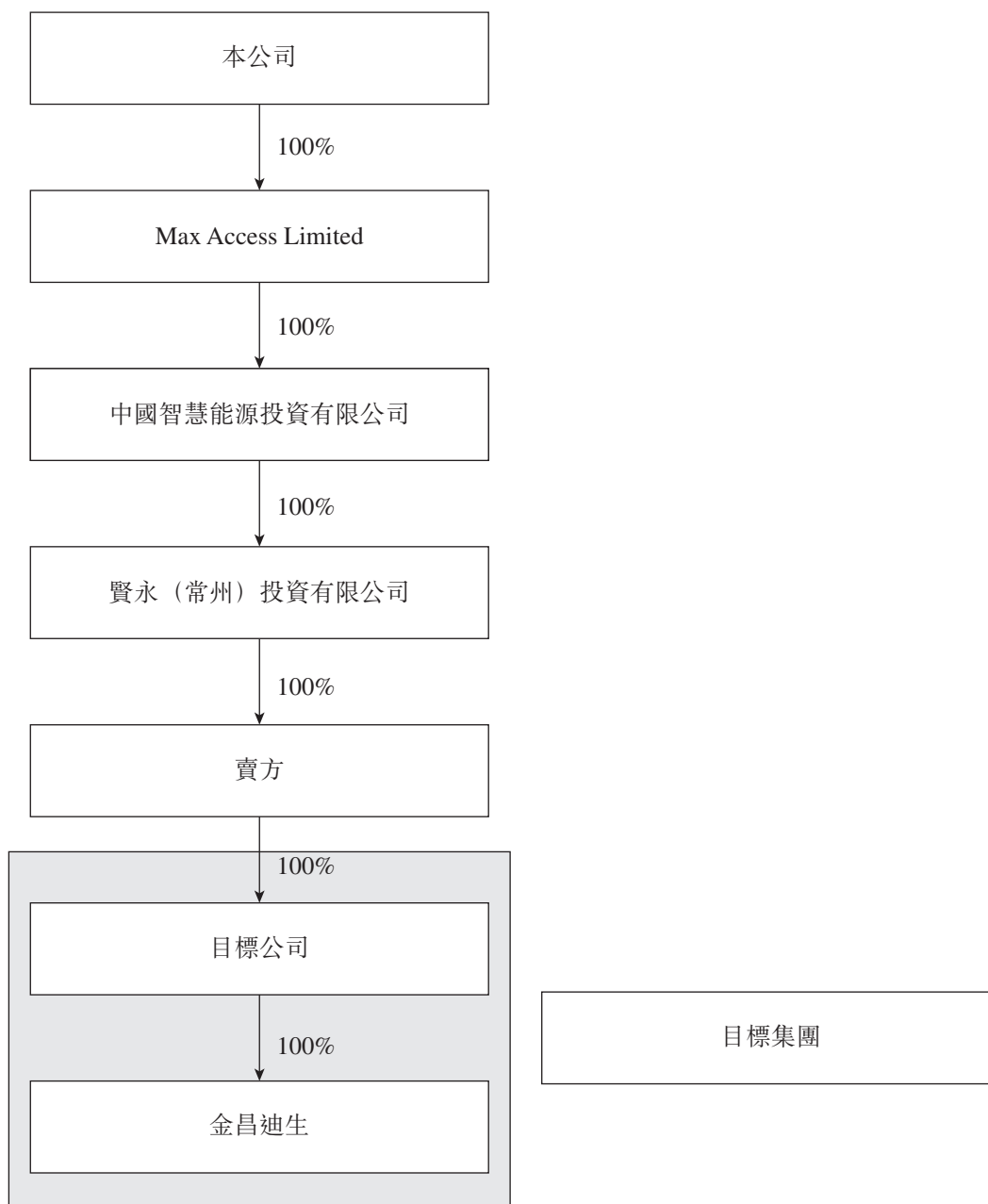
- (a) 賣方根據賣方的章程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有關法律自有關部門及／或有關第三方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及其他有關文件；
- (b) 買方根據買方的章程文件、內部審批程序及有關法律自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獲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及其他有關文件；及
- (c) 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文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將予釐定之日期（為正式取得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批准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於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就出售事項完成登記程序後方告發生。

有關目標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金昌迪生之100%權益。

金昌迪生

金昌迪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4,155	121,608
除稅前溢利淨額	8,866	25,350
除稅後溢利淨額	10,653	25,22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0.57百萬元。

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火電、水電、風電、光伏發電、供暖服務、煤炭、煤化工、鹽化工及相關上游及下游產業。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及投資業務，包括投資、運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25.11百萬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估計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40.57百萬元，因此，經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預計於完成後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15.46百萬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集團賬目中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賬面值；及(ii) 交易成本（包括出售事項之稅務影響），因此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之金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已收到兩份清盤呈請，分別涉及金額為26,401,747.22美元（相當於約205,933,628.32港元）及7,600,666.67美元（相當於約58,910,107.13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聆訊日期分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售事項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24.96百萬元，將使得本集團償還其上述債務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25.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4.96百萬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 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新疆絲路坤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電投集團新 疆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 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代價及銷售貸款代價，指買方根據買賣協 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人民幣425.11百萬 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金昌迪生」	指	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昌迪生金額誤差」	指	訂約方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釐定金昌迪生金額誤差清單。金額誤差應由賣方糾正及費用將由賣方承擔。
「金昌迪生法律程序」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自甘肅錦泰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仲裁呈請，總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金昌迪生貸款」	指	金昌錦泰結欠金昌迪生之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
「金昌錦泰」	指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賬戶」	指	賣方與買方聯合管理之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移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移交於目標公司之管理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統稱,且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a)股東貸款及(b)上海谷欣貸款之總和減(c)金昌迪生貸款
「銷售貸款代價」	指	約人民幣140.43百萬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代價」	指	人民幣284.68百萬元
「賣方」	指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海谷欣」	指	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海谷欣貸款」	指	金昌迪生結欠上海谷欣之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39.01百萬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昌迪生之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昌迪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